

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文件

遵标协[2020]1号

关于修改《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了更好地适应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制定的工作需求，保证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顺利开展，我会修改了《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本办法已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8月15日

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特色产品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的有关精神，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标准缺失、标准有效供给不足的情况下，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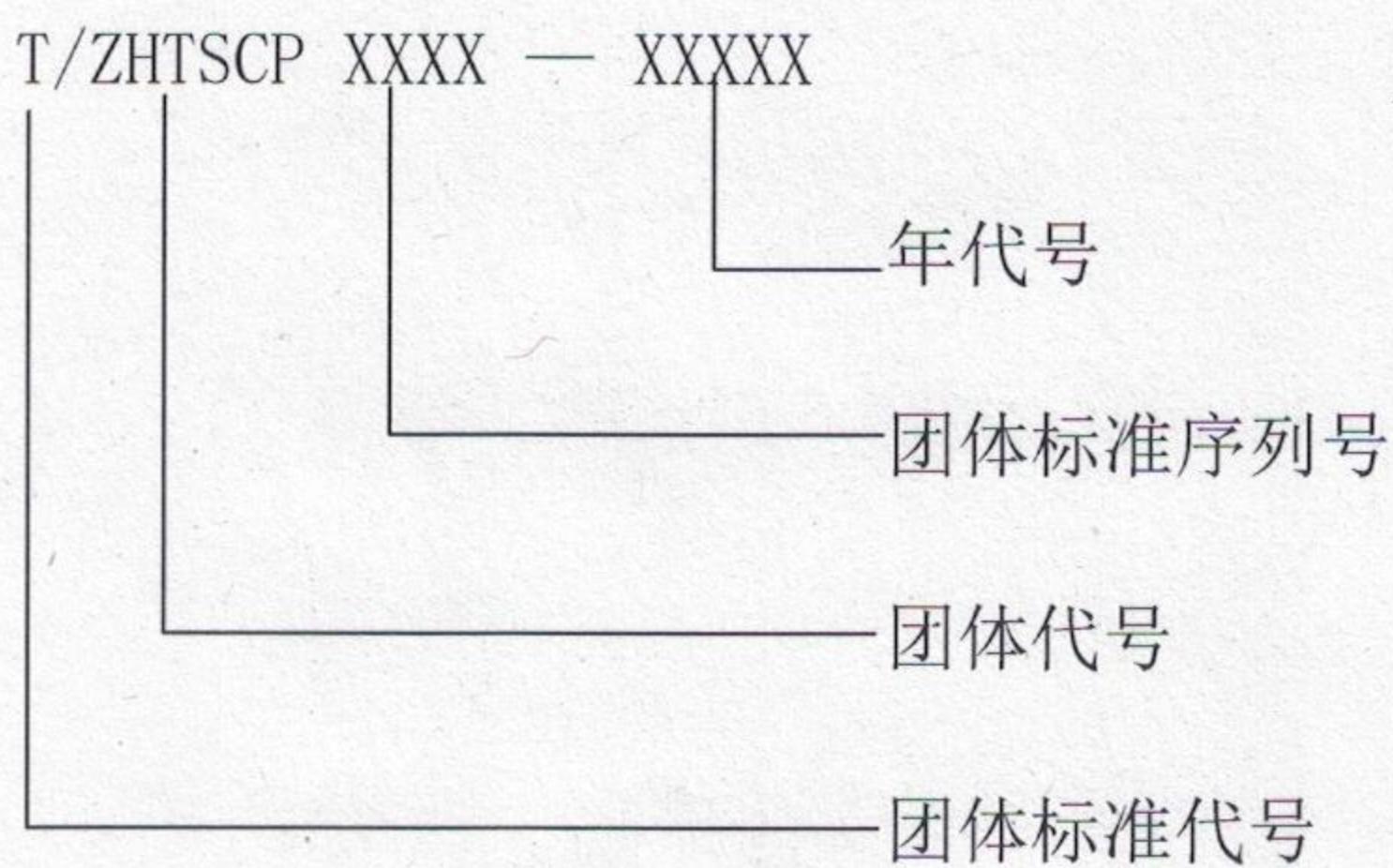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鼓励行业技术创新与技术升级；
- (三) 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会员单位可自愿参与制定，在会员间可共同、重复使用；
- (四) 由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 (五) 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审查、批准、实施等事项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负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ZHTSCP）、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构成。

示例：T/ZHTSCP XXXX — XXXXX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协会内设机构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具体承担，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标委会的具体功能为：

- (一) 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研制、宣贯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
- (二) 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文件；管理、协调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合作等。

第七条 标委会成员由有关企业、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管理专家和行业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

第八条 标委会成员负责团体标准的提案、论证、立项、审批、公告、发布、宣贯、转化、复审及组织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等。第九条标委会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前后工作的日常联络、沟通、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十条标委会设团体标准专家库，由标委会成员和外部聘请专家参加，具体参与团体标准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的标准的编写规则，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第二章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十二条提案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提出单位需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表1），由标委会对项目主体、内容和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团体标准研制选题计划。

第十三条立项报备

标委会对纳入选题计划的新项目选题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并以适当方式、范围组织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附表4），须有不少于人数的3/4同意方可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选题，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研制起草

标委会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项目，安排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团队应根据《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表1）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时限等，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

第十五条征求意见

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的内容全面负责；标委会对编制工作组提出的征求意见稿和条文说明进行审核。

标委会应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向全体成员征求意见的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召开专题会议。具体团体标准项目征求意见，宜明确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范围、持续时间、意见处理细节要求等事项。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数据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表2）。

第十六条审查通过

团体标准审查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会议审查。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会议纪要应附《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附表3），参会专家应不少

于 5 人且为奇数。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 标准草案投票单》（附表 4），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 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七条公示发布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由惠州市标准化 协会负责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发布团体标准（报批稿）基本信息，包括 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 批准时间和施行时间，以及社会团体的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等。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发布的以上信息，宜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 台（ww. ttbz. org. cn）、遵化市特色产品服务平台

（<http://www. gdhzsc. com>） 上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宣贯

标委会应利用行业、企业、区域、政府等互动机制，定期不定期 举行培训、论坛、会议并通过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宣传和推广 相关团体标准，提供行业、产业用户自愿使用。

第十九条复审

遵化市标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宣贯情况和行业发展需求， 由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一） 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还是废止；

（二） 对于不需要修订的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改版 或

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三) 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应按本办法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

(四)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效的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社团标准。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编写

第二十条 技术规则

(一) 与外部标准的协调。编制相关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其他区域标准、如果已有国外标准以及其他团体标准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鼓励团体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如果团体外标准不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团体的团体标准。

(二) 编写原则。宜参照 GB/T 1.1-2009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其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

(三) 技术要求的确定原则。团体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遵化市特色产品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